#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送合約書

# 委託運送合約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立運送合約如下:

一、 合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約包含的總月份數共___個月；本合約期滿時，如甲方尚未完成接續本案之採購程序，乙方應依本合約條件及價款繼續履行本案，最多以 3 個月為限。

二、 合約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可依原合約條件續約 1 年，惟該續約以 2 次為限。

三、 運送物品 :甲方交付乙方或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之物品(含理貨上車)。

四、 作業內容: 乙方依甲方之電子郵件(以下簡稱郵件)需要派遣車輛及人員。

五、 運費

1. 每月運費：甲方車輛要求與路線如附件一。

2. 當乙方至指定地點完成運送作業後，若因甲方要求進行額外任務之需求，則加班費一律按照合約報價計算。

六、 付款方式 :

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當月份之費用經甲方簽核認可之派車明細(需含車號)，並連同發票送交甲方核對。乙方並以當月總運費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將於收到發票後，於次月 25 日匯出款項給予乙方。

例：乙方於 3/31 開立發票及檢具派車明細，並連同發票送交甲方核對，經審查無誤後，於 4/25 匯出 3 月份運費給予乙方。

七、 運送責任：

1. 乙方依約定方式取得貨單後，其貨物毀損滅失之風險之危險亦隨之移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而為運載，以確保商品免受損害。

2. 乙方對於應送貨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乙方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貨品之性質或因甲方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3. 前項乙方之運送責任，自乙方點收起至運送完成時止（若有拒收、收退貨等，則至貨品交回甲方倉庫點收為止）。

4. 乙方出入甲方指定廠區應遵守甲方指定廠區進出管制規定，並愛惜甲方指定廠區所有或持有之物品。乙方之受僱人員如有破壞、盜取甲方所有或持有之物品，或其他重大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貨物原值之 2 倍賠償及業務損失，並須立即更換該員，且甲方有權視情況終止此合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5. 乙方應致力提昇運送之服務品質，若服務品質不被甲方或其客戶接受者，包括錯分件轉回、回收各理貨站空籠車回中轉場等。應立即改善，逾三次仍無法改善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後，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6. 無論任何情況下，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任何甲方之營業機密或經手之單據內容、商品價格，如有洩漏甲方之任何營業內容，則乙方須賠償甲方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7. 乙方需於接獲甲方派車通知後，繳交駕駛員及車輛相關資料予以甲方聯絡人，並以專人專車方式運送，在未告知甲方同意下，禁止任意調動人員及車輛，第一次發生將扣款當天運費二分之一，第二次扣款當天運費全額，第三次則扣當天運費全額兩倍。如司機請假及車輛須進廠保養，請於一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以下均以郵件代稱)通知甲方，以利甲方作業及核查。

8. 乙方進行作業之駕駛員須完全配合甲方人員下貨或及進倉要求，如未能配合，甲方將郵件通知乙方，逾三次仍無法改善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更換駕駛員，且該遭撤換之駕駛員，一律不得轉運甲方其他路線之貨物運輸。

9. 乙方不得將甲方貨品擅自轉售、挪用、撥借、佔用等行為，違者除須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括貨物價值、業務損失)外，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涉；如發生前段所述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0. 甲方於符合勞基法前提下，均得以調配乙方用車路線及運送需求，若非甲方原定之路線或時段內之用車，甲方如已善盡提前告知之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若乙方拒絕配合甲方調配路線及運送需求，則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立即中止該路線運送之需求，不需另負賠償責任。

11. 甲方得不定時、不定點抽檢乙方運送情形，如有不當情形，如吸菸、嚼食檳榔等行為，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改善，並扣款(新台幣伍百元/每次)，如無改善，甲方有權要求人員之調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2. 乙方承載甲方貨品時，如有超速，或因乙方引起任何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情形，其責任歸屬為乙方。

13. 在雙方合約期間內 乙方不得運送甲方以外之貨物，如經發現，乙方須無條件賠償甲方新台幣拾萬元/每次。

八、 運送異常處理

1. 運送遲延(含車輛於運送途中發生車輛機件故障及交通意外事故):凡甲方交運予乙方運送之貨品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運送者，即為運送遲延。但因不可抗力(須檢附證明)或因甲方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當因乙方原因導致運送遲延之情況，依下列進行罰款。

   (一)每車次遲延逾 30 分鐘，計罰該車次價金 30%為逾期違約金。
   (二)每車次遲延逾 1 小時，計罰該車次價金 50%為逾期違約金。
   (三)每車次遲延逾 2 小時，計罰該車次價金 100%為逾期違約金。
   當乙方運送遲延時如塞車，應於發生時間 10 分鐘內立即回報甲方之現場負責人，並於事後補提供照片及行車紀錄，以釐清責任歸屬。

2. 若合約期間該路線累犯次數達四次，甲方可視情況終止該合約。

3. 乙方負責運輸之人員及車輛，應於約定時間前(附件一之發車時間前 30 分)準時到達甲方指定之地點。

4. 如上述之情形，乙方人車未能與約定時間抵達指定地點，甲方將以郵件或手機簡訊(以下均以簡訊代稱)方式告知乙方，未符合規定者，將扣款新台幣伍百元/每次，並得連續開罰，直到乙方改善。

5. 運送錯誤:凡甲方交運予乙方之運送貨品發生送錯地址、點交貨品錯誤或點交件數不符者，均為運送錯誤，將扣款新台幣兩千元/每次。

6. 但因甲方提供之資料錯誤導致運送錯誤者，不在此限。發生運送錯誤之貨品，乙方需立即主動前往取回，並儘速於約定時間內運送或補送完畢，重新運送或補送

之運費依照該條路線運費比例計算支付。

7. 如因乙方發現所載之貨品超過車輛裝載之重量而提醒甲方,甲方現場人員依舊要求裝載，則甲方需支付超載費用(不含乙方為閃避地磅站所產生的費用)。

8.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乙方無法依原有固定路線完成運送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改原有固定路線，但雙方得另行商議補償或扣抵運費之事宜。

以上關於運送延遲之各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15 日內)改善或更換駕駛人員、車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應立即改善，若持續發生無法改善者，甲方得於書面通知乙方後，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該人員、車輛不得承攬甲方之其它路線。

九、 違約罰則:

1. 乙方或乙方人員違反本合約之規定,則甲方得於發生後三日內以郵件方式通知乙方連絡人，乙方須於郵件發出後 24 小時內回覆，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同乙方同意本次扣款,甲方並可於應付乙方款項中逕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須立即給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且乙方違約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或因乙方違約致甲方發生重大損失時，甲方得逕行提前終止本合約。

2. 乙方因運送作業不慎或因車輛事故導致貨品損害、遺失、運送遲延、運送錯誤等情形，乙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而產生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 續租或終止：

1. 本合約期滿時雙方得重新簽約。

2. 於本約簽訂前已發出之訂單仍應適用本約之約定。甲方得於乙方違約時，立即通知乙方終止本約或任何訂單之一部或全部，甲方行使本項終止權者，不影響其依本約或應適用之法令對於乙方可行使之任何權利。

3.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產生代理或任何僱傭關係。任一方當事人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惟甲方移轉其關係企業除外；本合約一經合意轉讓，應對任一方之受讓人均有約束力。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若有組織變更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事，本合約對

變更後之新組織或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仍為有效。

4. 其他附件為本約之一部份，具有拘束力。本約(包括附件)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簽署本約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或協議。對本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修改或終止、擴張、更新、增刪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並以書面為之，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甲方於本約有效存續期間內應有權修改本約，惟甲方應於修改前通知乙方。

5.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與乙方約定車輛後，甲方若因路線規劃取消該路線之使用，則須支付違約金予乙方。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車日前一天內通知：90%該取消路線報價運費。

(二) 發車日前三天內通知：50%該取消路線報價運費。

(三) 發車日前三天以上通知：不屬違約無須支付。

例：若該取消路線報價運費如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則：

一天內：須支付乙方(10000*90%=9000)共新台幣玖仟元違約金。

三天內：須支付乙方(10000*50%=5000)共新台幣伍仟元違約金。

三天以上：無須支付。

6. 乙方有違反合約規定或言行不當等情事，致甲方形象或商譽受損害者，甲方得逕行提前終止本合約。(如新聞媒體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甲方為負面報導或評價)，

十一、 管轄法院：就本合約所產生之爭執，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甲　方：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學芬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18 號 11 樓

電　話：02-6608-0066

統一編號：28483484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蒐集之目的：

002人事管理／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發照與登記／145僱用與服務管理／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5)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法律明文規定。2)為增進公共利益。3)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您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您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請求補充或更正；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您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TW_ADM@sf-express.com.tw

4.您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15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您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2)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您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全部內容與規定，並同意提供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需之個人資料，茲簽名如下：

同意人簽名：　　日　　期：＿＿＿＿＿＿＿＿